

学习江泽民同志
『以德治国』思想论文集



论“德治”与“法治”

上海市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论“德治”与“法治”

学习江泽民同志“以德治国”思想论文集

上海市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德治”与“法治”:学习江泽民同志“以德治国”
思想论文集/上海市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ISBN 7-208-03937-2

I. 论... II. 上...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中国-
文集②德育-中国-文集 IV. D64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65804号

责任编辑 虞信棠

封面装帧 邹纪华

论“德治”与“法治”

——学习江泽民同志“以德治国”思想论文集

上海市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邮政编码200001)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锦佳装璜印刷发展公司印刷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11 插页4 字数254,000

2001年12月第1版 200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

ISBN 7-208-03937-2/D·680

定价 23.00元

江泽民强调,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对一个国家的治理来说,法治与德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二者缺一不可,也不可偏废。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二者范畴不同,但其地位和功能都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应始终注意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

——引自 2001 年 1 月 11 日《人民日报》

目 录

- [1] 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结合起来…………… 高俊良
- [7] 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体系…………… 罗国杰
- [16] 论“以德治国”…………… 王 伟
- [28] 论“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 郝铁川
- [38]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治国理论
 的前进…………… 夏伟东
- [51] 试论德治与法治的结合…………… 赵修义 崔宜明 余五花
- [66] 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 尤俊意
- [77] 治国基本方略的丰富和发展…………… 胡振平
- [89] 治国方略的重大举措…………… 邱伟光
- [101]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
 相统一…………… 胡 伟
- [113] 德法兼治:执政党实施治国方略进入历史发展新
 阶段的重要标志…………… 温宪元
- [126] 论“以德治国”的基本向度…………… 陈泽环
- [140] 构建“以德治国”的治理系统…………… 蓝蔚青
- [145] 贯彻“以德治国”重要思想,把思想道德建设摆到
 更加突出的地位…………… 张 磊 高青云
- [157] 关于“以德治国”的若干思考…………… 刘泽雨
- [175] 从经济伦理学看“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 陆晓禾

论“德治”与“法治”

- [187] 生产力标准、道德标准和道德建设
——学习江泽民同志关于“以德治国”论述的
理论思考 刘正浩
- [200] 共同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一项基本伦理原则
..... 夏禹龙 黄凯锋
- [214] 构筑“以德治国”的伟大工程
——努力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
道德体系 高国希
- [228] 政治道德：“三个代表”和“以德治国”的价值
载体 程伟礼
- [236] 道德建设：市场经济的一种支持性资源 王正平
- [243] 加强德治：21世纪中国的必然选择 ... 周中之 苏令银
- [253] 提升“依法治国”的道德力量 蒋德海
- [261] 意蕴、层次和路径
——多学科视野里的青少年德育及其实效性问题
..... 孙抱弘
- [267] 从传统“德治”思想到社会主义“以德治国” 朱贻庭
- [272] 环境的“法治”和“德治” 钱箭星 肖 巍
- [288] 在坚持法治的基础上高扬社会主义道德 余 红
- [295]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弘扬不懈奋斗精神
..... 黄 宏 郭凤海
- [307] “德治支持法治”的理论依据和社会背景分析 ... 贺善侃
- [319] 论“德治”对法治文明的精神功能 李瑜青
- [332] 良心机制与“以德治国” 陈新汉
- [346] 后记

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 结合起来

高俊良

江泽民总书记在今年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强调,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我们始终注意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这是江总书记在不断探索和总结治国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科学论断,是对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是对新形势下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基本方略的丰富和完善。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江总书记的这一重要思想,对于我们进一步建设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别是进一步建设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和文化,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结合是在总结历史经验、
批判继承治国传统的基础上得出的科学结论**

在中国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历史上,从孔夫子到孙中山,

论“德治”与“法治”

不少开明的思想家、政治家，都曾萌发和提出过治国既不能没有法治，又不能没有德治的思想，而且认为只有二者“并用”才是治国之大道。孔子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① 汉朝开国之初，刘邦自恃“居马上得天下”，陆贾劝谏刘邦说：“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② 董仲舒提出：“圣人之政，不能独以威势成政，必有教化。”^③ 三国时期，诸葛亮对治国有一系列精辟的论述，他说：“非法不言，非道不行，上之所为，下之所瞻也。”“故为君之道，以教令之先，诛罚为后。”^④ 三国时期魏国的袁涣提出：“文武并用，长久之道也。”^⑤ 唐太宗李世民认为：“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者也。”^⑥ 明太祖朱元璋认为：“为国之治道，非礼则无法，若专法而无礼则又非法也。所以礼之为用，表也；法之为用，里也。”^⑦ 我国近代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一方面不遗余力地创立“五权宪法”，一方面也强调：“有了很好的道德，国家才能长治久安。”

从上述思想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我国古代有着比较丰富的法治、德治并用的思想。应当说，这些思想代表了当时历史条件下人们的进步要求和愿望，包含着某些合理成分，对推动历史前进产生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实行自然经济和专制主义，由于他们不可避免带有剥削阶级的偏

-
- ① 《论语·为政》。
 - ② 《史记·陆贾列传》。
 - ③ 《春秋繁露·为人者天》。
 - ④ 《诸葛亮集》。
 - ⑤ 《三国志·魏书·袁涣传》。
 - ⑥ 《贞观政要·择官》。
 - ⑦ 《明太祖文集·刑部尚书诏》。

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结合起来

见和时代的局限性,真正意义上的法治和德治,特别是真正意义上的法治与德治紧密结合,是不可能产生和做到的。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最广大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党领导人民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这样,“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才有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和人民基础。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不断吸收中外优良治国传统的基础上,努力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取得了很大成绩,而且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江泽民总书记明确提出我们要坚持不懈地“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以德治国”。这一重要思想,是对历史上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优良传统的批判继承,是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对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治理、建设国家进行创造性理论探索的伟大成果。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结合是对 邓小平理论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

早在延安时期,在治国安邦的战略上,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确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明确提出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我们思想的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这就为我们党实施法治、德治提供了根本的前提。没有国家的独立,没有人民的解放,没有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实行法治、德治来达到国富民强是不可能的。在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过程中,毛泽东同志多次强调,必须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加快发展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和文化。人民民主政权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的有机结合,代表了

论“德治”与“法治”

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探索治国安邦方略的大方向。

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继承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致力于国家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致力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明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方向,为我们党治国安邦作出了卓越贡献。关于治国安邦,邓小平同志在改革开放初期就明确指出,“没有健全的法制也是不行的”。在强调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同时,邓小平同志特别强调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他郑重告诫全党同志:“不加强精神文明的建设,物质文明的建设也要受破坏、走弯路。”他反复强调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要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犯罪;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民主法制;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两个文明都搞好,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邓小平理论奠定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基础,也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明了任务和方向。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事业全面推向新世纪。在治国安邦的战略上,第三代领导集体继承并发展了邓小平的法治思想,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并把这个伟大的方略写入党的十五大报告,载入国家的根本大法。江泽民总书记特别强调:“必须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要把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作为统一的奋斗目标,始终不渝地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党的十五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基本目标和基本政策,有机统一,不可分割,构成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随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理论和实践的不断深入,现在,江泽民总书记精辟概括并明确提出把法制建

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结合起来

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的重要思想。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充满创新精神和理论光辉的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新贡献,是对邓小平理论的创造性运用、丰富和发展。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结合是指导我们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科学治国方略

对一个国家的治理来说,法治与德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二者缺一不可,也不可偏废。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道德在实质上是一致的,都是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利益的反映,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共同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社会主义法律与道德在内容上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相互支持,互为表里,道德渗入法律,法律体现道德精神。法律与道德形成和存在的历史阶段不同、外在表现形式不同、结构和内容不同、调整的范围不尽相同,但法治离不开德治,德治离不开法治,二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要很好地维护社会秩序,规范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既离不开法律规范,也离不开道德规范。只有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统一发挥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的作用,才是完整、系统、科学的治国方略。

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努力确立和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和思想道德体系,才能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运行。从一定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加强法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没有健全的法制就不可能形成规范的市场秩序,也就没有完善的市场经济。另一方面,市场经济也是道德经济。遵守诚实

论“德治”与“法治”

守信、公平竞争、等价交换、反对垄断等道德规范也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有利于引导人们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正确处理竞争与协作、效率与公平、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等关系,妥善解决各种利益矛盾;有利于提高人们履行法律规范的自觉性,自觉反对见利忘义、唯利是图,形成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而又充分尊重公民合法利益的社会主义义利观,形成健康有序的经济和社会生活规范。法制建设和道德建设对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分别从不同的方面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

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始终坚持民主法制和道德教育“两手抓”,才能有效地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社会稳定,既要靠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又要靠道德建设和法制建设的协调发展。没有法治,不以法制的权威性和强制手段来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社会稳定就没有保障。但还要加强道德建设,以道德的说服力和劝导力来提高广大公民的文化道德素质,坚定人们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增强人们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信心、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引导和帮助人们牢固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掌握和确立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科学精神,为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道德氛围。事实证明,只有充分发挥法制建设和道德建设两方面的协调作用,才能进一步端正党风、净化社会风气,最大限度地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确保国家长治久安。

总之,我们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性、紧迫性、长期性,坚持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扎实工作,开拓进取,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作者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相适应的道德体系

罗国杰

社会主义道德体系是一个开放的系统,它要求我们在实践中不断补充具有时代特点的内容。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框架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其一,要有最高的理想,即道德的核心和原则,它应当是我们全民族的精神支柱。要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广大干部群众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研究。其二,规范上要有层次性,要在对现实生活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探讨并提出一个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具有不同层次内容和要求的思想道德体系。其三,实践上要有可操作性,要提出一个切实可行的包括评价指标体系在内的实施方案。我认为,应该从以下五个方面来研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

研究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 给道德提出的新问题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新的经济体制的建立,必然要引起人们道德观念的变化。因此,我们要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我国社会思想道德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特点作出分析和概括,从中找出带有规律性的东西。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使人们的道德观念发生了积极的变化,传统的义利观、效率观中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内容受到挑战,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的道德观念开始逐步确立。追求个人正当利益、重视个人价值、讲求效率、开拓创新、平等竞争、崇尚科学、尊重知识和人才的观念日益深入人心。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在西方敌对势力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的情况下,在西方资产阶级的政治主张、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的腐蚀下,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的法则也容易侵蚀到社会政治生活和人们的精神领域,引发见利忘义、权钱交易,导致国家意识、集体意识和互助精神、奉献精神减弱,一些人的个人主义、拜金主义和享乐主义思想得以滋生和膨胀,这些思想进一步腐蚀人们的灵魂,败坏人们的道德品质,污染社会风气,其结果,必然是影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市场经济对人们道德面貌的积极影响和负面影响集中反映在人们对利益关系的看法上。因此,面对这样一种新情况和新变化,我们当前在认识和调整社会的道德关系时,最重要和最迫切的,是要正确区分正当的个人利益和不正当的个人利益,要正

确认识和处理各种利益关系,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正确地统一和结合起来,努力形成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而又充分尊重公民个人合法利益的社会主义义利观。

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和价值导向

江泽民同志一再强调:“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这是我们在道德建设中应该始终坚持的政治方向和指导思想。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作为一个系统工程,必须做到“三个结合”:第一,坚持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相结合,既要在全社会认真宣传和坚持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崇高道德,要求一切共产党员和先进分子身体力行。同时,又要区分道德的层次性,要有最低要求。道德规范体系包含着由低到高的若干阶梯。我们既不能只强调最高层次,也不能只强调最低层次,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只要不违反法律就可以了,这种思想是不符合道德实然与道德应然的关系的。第二,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与道德评价标准的结合。我们在评价一种道德现象的善恶时,不但要看它“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而且要看它所产生的道德影响,必须在道德评价中坚持历史合理性与道德合理性的统一。第三,坚持继承和发扬民族优良传统与积极吸收外来优秀道德文化成果相结合。总的原则是,“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和“为我所用”。

在思想道德领域,我们一方面要承认我国社会出现价值取

论“德治”与“法治”

向多样化的现象,另一方面又必须明确地强调价值导向的一元化。现在,用社会上存在多样化价值取向的情况来否定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是道德建设中一个值得注意的倾向。它的主要表现,就是所谓在道德建设中,只能提出和分析各种不同价值观的确切意义,而不能向人们提出“应当”的问题。“价值中立”的思想,还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社会上特别是学术界发生影响。这种在西方一度流行,而现在已经衰落的思想,在我国却还有一定的市场。对现实生活中的道德现象,对日常生活中的道德问题,对有关一些道德观念和道德理论的分析,要不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来认识,也是我们在道德建设中一个重要的问题。

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道德建设的核心和原则

江泽民同志强调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这是一个重要的思想。这一思想使我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的认识,更加深入了一步。

最近几年来,一些人曾经以种种理由,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不应当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更不应当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他们先后提出了个人主义原则、合理利己主义原则、人道主义原则、利己不损人原则等等,其实质就是要把社会主义社会的价值导向从集体主义原则“转轨”到其他原则上去。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为人民服务应该是并行不悖、相互依存的。为人民服务既是对共产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

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的基本要求,同时也是全社会范围内良好的道德风尚的表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为人民服务是从社会主义本质出发所必然提出来的道德要求,在整个道德建设中处于核心的位置。我们所说的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和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其落脚点都是要为人民服务,为人民谋利益。

作为一种伦理原则,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强调个人利益应当服从社会整体利益,认为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同时,集体主义不但不束缚个人的发展,而且还认为只有在集体中,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才可以得到最充分的发挥。因此,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既强调社会利益的至上性,又强调发挥个人活力的重要性;既强调社会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又强调最大限度地保障个人的正当利益;既强调个人的所为要受集体利益的约束,又强调尽量发挥个人的能动作用,尊重个人的尊严,发展个人的个性,实现个人的价值。

我们既然承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道德经济,就必然要承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要重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过程中,集体主义原则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其中既有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给集体主义提出的新问题,也存在着我们在道德实践中没有真正将集体主义原则落到实处的弊端。

我们这里所说的“原则”,指的是基本原则,即在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中贯穿道德理论始终的一个根本性原则。在这个根本原则之下,还有一些具体的原则,如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原则、公平和效率原则等等。具体原则是受根本原则制约的。在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建设中,有的同志常常提到公平和效率的原则,甚至要用公平和效率原则来取代集体主义原则。应该说,他们看到了